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3.03.17 法律決字第 0930012006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3 年 03 月 17 日

要 旨：法院判決專科或併科罰金之執行，應由檢察官之命令執行之，必要時，得囑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為之

全文內容：關於法院判決專科或併科罰金確定之案件，究應移送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或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疑義乙案，前經本部於 92 年 8 月 5 日以法律字第 0920030129 號函請司法院秘書長表示意見，經該院提交所屬臺灣高等法院 92 年度第 3 次民事庭會議討論後，業已獲致具體決議略以：「罰金之執行，原則上係由檢察官以『檢察官之命令』執行之，…至檢察官以執行機關之地位執行罰金之執程序，依刑事訴訟法第 471 條第 1 項規定準用執行民事裁判之規定，又檢察官認有必要時，依同條第 2 項規定，得囑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為之，無行政執行法第 42 條第 1 項之適用。」並由司法院秘書長於 93 年 1 月 5 日以（93）秘台廳民二字第 00169 號函復本部酌參。本部贊同上開決議見解，茲檢送司法院秘書長前開號函及其附件「臺灣高等法院 92 年度第 3 次民事會議決議討論提案甲第七點紀錄節本」影本各一份，請 貴署（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）轉知所屬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參照辦理。